

证券代码：832894

证券简称：紫光通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、汇报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总结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经理层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24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44,29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 1 股，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票 442.9 万股，现金红利 442.9 万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

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24 年拟向关联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10,000,000.00 元，购买原材料和服务预计金额 10,000,000.00 元；拟向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动力预计金

额 200,000.00 元，租赁场地预计金额 2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拟累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。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江林、钱海、

邹永光、周黎明、金莉、张需溥、陈麒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五名董事 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任期三年。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	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七名董事 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任期三年。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